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丽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丽，作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详细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共参加公司股东会 1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 独董姓名 | 应出席<br>董事会<br>次数 | 实际出<br>席董事<br>会次数 | 委托出<br>席董事<br>会次数 | 缺席董<br>事会次<br>数 | 是否连续<br>2次未亲<br>自参加董<br>事会会议 | 出席股<br>东会次<br>数 |
|------|------------------|-------------------|-------------------|-----------------|------------------------------|-----------------|
| 李丽   | 0                | 0                 | 0                 | 0               | 否                            |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没有出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的情况。

（六）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工作情况均为线上参加。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与公司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在任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参与任期内相关事项审议，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因个人原因已离任，在此对公司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丽

2026年4月16日